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09.09）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甲省预算调整方案由特定部门审查和批准。该特定部门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甲省人民代表大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甲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第02讲 预算组织程序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调整程序

(1) 编制方案。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2) 审批。

① 县级以上包括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审批；
② 乡、民族乡、镇：本级人大审批。

(3) 备案 **新**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
级政府备案。

是吧 然后接下来说了钱不够花了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预算法律制度

2.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

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xrightarrow{\text{审批}}$ 全国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 $\xrightarrow{\text{审批}}$ 本级人大常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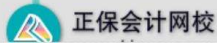
乡、民族乡、镇 $\xrightarrow{\text{审批}}$ 本级人大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2023. 07. 04）——相似度——80%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调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 B.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D. 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正保会计网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预算法律制度

2. 预算调整的程序

情形		具体程序
编制 预算 调整 方案	基本要求	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中央预算	应当提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和批准	应当提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
	乡、民族乡、镇预算	应当提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审查和批准
备案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 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 备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考点】预算执行与调整 ★

3. 预算 调整的 审批	①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审查和批准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审查和批准
	③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审查和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70——相似度 100%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于预算总支出的。(2023 年新增)

3. 调整程序

(1) 编制方案。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2) 审批。

①县级以上包括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审批；

②乡、民族乡、镇：本级人大审批。

(3) 备案(2023 年新增)。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90——相似度 90%

27.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特定主体审查和批准，该特定主体是()。

— 53 —

梦4 中级经济法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A. 国务院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财政部

D.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27. A 【解析】乡、民族乡、镇决算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86——相似度 100%



3.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

预算调整方案审批, 见表 7-7。

表 7-7 预算调整方案审批

预算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
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	本级人大常委会

186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续表)

预算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
乡、民族乡、镇	本级人大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100——相似度 70%

刷进阶

► 强化练习·刷提升

523.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预算调整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在预算执行中, 地方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不属于预算调整
 -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 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

• 100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参考答案及解析

询价。

刷进阶

► 强化练习·刷提升

523. ABD 【解析】选项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70%



11.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预算调整,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在预算执行中, 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不属于预算调整
- 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未经批准, 不得调整预算
- C. 在预算执行中, 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 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
- D. 预算调整方案不需要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选项 D 错误。

2. 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纠纷处理适用行政复议前置的是 ()。

- A. 甲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处分的决定不服
- B. 乙对政府机关作出的行为侵犯其依法取得的林地
- C. 丙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
- D. 丁对税务局对其偷税行为作出处罚不服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选项 B 是复议前置, 当选。选项 A 是内部行政处分,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CD 是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15 讲——相似度 75 %



(三) 必经复议、选择复议与只能复议

1. 必经复议 **复议前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只能复议 **复议终局**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那剩下的就是选择复议的范畴了**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10 讲——相似度 75%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必经复议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和受理、复议决定、行政诉讼第二章公司的概念种类 (2023. 03. 23)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申请	自知道之日起 60日内 书面或口头申请，复议机关 5日内 受理， 不收费 。 【提示】不符合，决定不予受理，并 书面告知 申请人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一般可以 自由选择 复议或诉讼，以下例外： (1) 先复议后诉讼，又称复议前置 ：行政机关侵犯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海域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只复议不诉讼，又称复议终局 ：省级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海域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行政复议决定 为最终裁决。 (3) 或诉讼或裁决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本单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作出的为 最终裁决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3日 18:57-22:15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诉讼时效种类与起算、中止中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适用范围、诉讼管辖（2023.4.3）——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03日 18:47-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1) 先复议后诉讼，又称复议前置，例如，《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只复议不诉讼，又称复议终局，如《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18 讲——相似度 75%



第10讲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行政诉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类别	含义	法定情形
先复议 后诉讼	<p>①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②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出答复的，才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起行政诉讼</p>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 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的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14 讲——相似度 75%

【考点】行政复议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先议后 诉(复 议前置)	法律、法规规定先复议后诉讼的，只有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出答复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然资源 侵权行政 争议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 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只议不 诉(复 议终局)	根据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52——相似度 80%



(三) 必经复议、选择复议与只能复议

1. 必经复议(复议前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只能复议(复议终局)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老侯提示】如果当事人的权利已经存在，仅是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上述权利，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如果涉及确权行为，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并且由省级政府确定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否存在的，为终局裁决。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1——相似度 80%

4. 甲公司认为县国土资源局征收其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侵犯自身的合法权益，则甲公司采取的纠纷解决方式正确的是()。
- A. 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 只能申请行政复议
C. 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D. 应当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人民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

4. C **【解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27——相似度 90%

(一)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见表 1-24。

表 1-24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类型	适用情形		小Q点
或议或诉 (选择复议)	一般情形	选择复议的：复议期间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选择诉讼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议后不服可再 诉，诉后不 可议
先议后诉 (复议前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侵犯自然资源 的权属
只议不诉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确认自然资源 的权属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三) ——相似度 80%



28. 县政府为汪某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杨某认为该行为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杨某可以对县政府提起民事诉讼
- B. 杨某可以对县政府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 C. 杨某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
- D. 杨某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形, 是复议前置。所以选项 C 说法正确。

3.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特定主体, 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 予以先行赔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可以委托的主体是 ()。

- A. 投资者保护机构
- B. 中国证监会
- C.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D. 证券交易所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投资者保护制度。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 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 予以先行赔付。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3 讲——相似度 100 %



(四) 先行赔付

1. 原因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责任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老侯提示】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因为官司打下来时间很漫长

侯志华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7 讲——相似度 100%



投资者保护



四、证券欺诈的先行赔付制度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100%



续表

登记类型	总登记、首次登记、移转登记(过户)、变更登记(分割、合并、设立和增减)、更正登记(记载错误)、异议登记(权利人不同意更正, 15日内起诉)、预告登记(签订不动产协议, 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登记后擅自处分不生物权效力, 可以登记后90内未登记, 预告登记失效)、注销登记(不动产灭失; 权利人放弃; 被没收、征收或者收回; 生效法律文书导致)
------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5 讲——相似度 100%

第15讲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保护



【归纳】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类别	具体规定
先行赔付	①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与受损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付
股东代理权征集	可以作为征集人并代股东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调解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 双方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3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投资者保护★★



先行赔付制度

-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 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00——相似度 8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老侯提示】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61——相似度 80%

表 6-32 投资者保护制度

类型	内容		
证券公司的适当性管理义务	充分了解投资者情况，揭示投资风险，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受相适应的证券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的纠纷处理	证券公司自证清白，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股东代理权征集制度	征集人(董事会、独立董事、≥1%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行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具有无偿性		
现金分红制度	当年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按章程规定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		
证券欺诈的先行赔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委托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向受损投资者先行赔付，再向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诉讼制度	代表公司利益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不受持股比例、持股时间的限制	
	代表股东利益	投资者代表人诉讼	由少数投资者代表众多投资者提起的诉讼，投资者向法院登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登记的投资者生效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除非投资表示反对，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4.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张某与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当日进行了预告登记，约定 6 个月内交付房屋。经催告后，2023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宣布预售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列选项中，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最晚进行登记的时间应是（ ）。

- A. 2024 年 6 月 30 日
- B. 2023 年 7 月 30 日
- C. 2023 年 8 月 29 日
- D. 2023 年 9 月 28 日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

第04讲 不动产权变动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预告登记的失效。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老侯提示】债权消灭：预告登记的买卖不动产协议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等情形。

那既然预售合同本身都无效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物权的概述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解释】债权的消灭，包括**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等情形。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www.gd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续表

登 记 类 型	总登记、首次登记、移转登记（ 过户 ）、变更登记（ 分割、合并、设立和增减 ）、更正登记（ 记载错误 ）、异议登记（ 权利人不同意更正 ，15日内起诉）、预告登记（ 签订不动产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登记后 擅自处分不生物权效力 ，可以登记后 90内未登记 ，预告登记失效）、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被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生效法律文书导致 ）
------------------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物权的种类、效力、物权变动、物权的保护、所有权的权能和取得（2023. 06. 12）——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⑧预告登记。

a.预告登记的意义。《民法典》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2日 18:51-22:0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第04讲 不动产的物权变动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物权变动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考点】不动产物权变动

续表

	情形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 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 (可阻止变动)	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等物权，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认定其不生物权效力。（通过预告登记，权利人获得了如同物权一样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p>【扩展】 债权消灭，包括预告登记的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认定无效、被撤销，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等情形。</p>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03——相似度 100%

(3) 预告登记的失效。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81——相似度 100%

表 4-6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

登记类型	适用情形	具体规定
首次登记	初始登记	未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的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他项权利登记	如在不动产上创设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	——
变更登记	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进行的登记	——
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进行的登记	——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纠正登记错误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程序，见图 4-1
预告登记	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效力：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处分或设定其他物权不生物权效力 失效：债权消灭或自能够办理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登记的
注销登记	不动产物权的消灭	——

5. 信托财产有多个信托受益人的，其中部分信托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的归属确定顺序正确的是（ ）。

- A.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B. 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C.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其他受益人，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D.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其他受益人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信托文件规定的人；（2）其他受益人；（3）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20 讲——相似度 85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受益人的权利

权利	具体内容	
受益权	生效时间	信托文件规定→信托生效之日
	共同受益权的分配	信托文件规定→平均
	债务清偿	受益人可以将信托受益权用于债务清偿，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转让与继承	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放弃	全体放弃
部分放弃		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归属确定顺序为：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包括：知情权、 变更 就是归属而委托人或者是其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9 讲——相似度 85%



信托法—信托当事人



(三) 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规定

1.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2.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2) **其他受益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信托法律制度（2023.07.02）——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www.zhibao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范围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 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益人权利	<p>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p> <p>(1) 自信托生效之日享有受益权，信托文件特别规定除外。</p> <p>(2) 受益人为数人，共同享有受益权，按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未规定均等比例分配信托利益。</p> <p>(3) 信托受益权可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债务，可转让和继承，另有规定除外。</p> <p>(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p>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 07月02日 18:59-22:18
- 课程大纲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22 讲——相似度 85%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放弃受益权★★

- (1)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 (2)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 (3)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①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② 其他受益人；
- ③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21 讲——相似度 85%



【考点】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放弃受益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2)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3)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② 其他受益人； ③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33——相似度 90%



表 2-6-53 权利

权利	具体内容	
受益权	生效时间	信托文件规定→信托生效之日
	共同受益权的分配	信托文件规定→平均
	债务清偿	受益人可以将信托受益权用于债务清偿,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转让与继承	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放弃	全体放弃
部分放弃		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归属确定顺序为: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其他权	包括:知情权、变更权、撤销权、解任权。 【老侯提示 1】 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老侯提示 2】 共同受益人之一行使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80——相似度 80%

表 6-58 信托的终止

项目	内容
信托终止事由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5) 信托被撤销; (6) 信托被解除; (7) 委托人死亡、解散、撤销、宣告破产,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 【解释】 共同受益人之一的委托人死亡,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归属	信托文件规定⇒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
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	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6.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顺序清偿。

- A.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 B.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
- C. 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D. 主债权的利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抵押权的实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①实现抵押权的费用;②主债权的利息;③主债权。

【点评】



第13讲 抵押权的顺位、价款债权抵押权、抵押权的处分、保全、实现、最高额抵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抵押物拍卖价款的清偿顺序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主债权的利息 → 主债权

抵押物拍卖价款的清偿顺序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32——相似度 80%

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抵押物拍卖价款的清偿顺序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100%

24.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抵押物拍卖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其清偿顺序是（ ）。+

- A. 主债权、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 +
- B. 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 C.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
- D.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清偿顺序如下：(1)实现抵押权的费用；(2)主债权的利息；(3)主债权。+

7.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债务人必须履行的是（ ）。

- A. 表演唱歌
- B. 表演话剧
- C. 支付房租
- D. 归还灭失的古董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



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前者如以具有人身性质的劳务为债务的，后者指履行费用大大超过实际履行合同所能获得的利益；（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点评】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8 讲——相似度 80%

第08讲 违约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形式

(一) 继续履行

1. 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2 讲——相似度 80%

第12讲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 非金钱债务的继续履行。

非金钱债务

债务人 → 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 债权人

可要求其继续履行

例外

①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②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③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考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一) 继续履行

金钱债务	(应当继续履行)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非金钱债务	不履行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要求履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2)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3)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补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 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由第三人替代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 守约方可以请求违约方负担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90——相似度 80%

(一)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 继续履行(强制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 守约方可以请求违约方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

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 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 赔偿损失

(1) 在可预见利益范围内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 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止损原则。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支付违约金

(1) 调整违约金。

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损失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2)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8. 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乙公司解散。下列关于乙公司注销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然后再进行注销登记
- B. 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但是要注销登记
- C. 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也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 D. 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不需要清算。公司合并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9. 张某向甲房地产公司购买一套总价款为 500 万元的房屋，合同约定定金数额为 160 万元，张某实际交付定金 120 万元，在该交易中，能够产生定金效力的数额为（ ）。

- A. 100 万元
- B. 150 万元
- C. 120 万元
- D. 160 万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定金。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0 讲——相似度 80 %

(3) 对定金数额的限制。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老侯提示】超过20%的部分，不属于“定金”而属于“订金”。

是超过的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8 讲——相似度 80%



违约责任

(2)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3)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举例】合同标的100万，甲向乙支付25万定金

① 如甲违约，由于定金的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无效，即本题定金合同在20万元范围内有效，乙应当向甲返还5万元，20万不再返还。

②如果乙违约，则乙首先应返还25万，另外再向甲支付20万。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合同的消灭、违约责任（2023.05.31）——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5. 定金责任 (★★)

种类	(1) 违约定金 (违约一方适用定金罚则)；(2) 成约定金 (交付定金主合同成立)；(3) 解约定金 (解约一方适用定金罚则)
生效	(1) 定金合同应采用 书面形式 约定 (包括 书面定金合同、约定定金担保内容的信函、传真、主合同中约定的定金条款) (2) 定金合同是 实践合同 ，自 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 合同成立
数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效力 【注意】实际交付多或少于约定，视为 变更 定金数额，对方拒绝除外
责任	支付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收取方违约→ 双倍返还 定金和违约金， 不得同时适用 ；选择违约金，定金需要 单倍返还

甲 合同 乙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31日 19:00-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专题精讲第五章定金的效力、免责事由、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 (2023. 5. 12)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11. (2020年卷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定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二者可以同时主张
- B. 定金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 C.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15%
- D.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2日 18:48-22:05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2 讲——相似度 80%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 定金的数额。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②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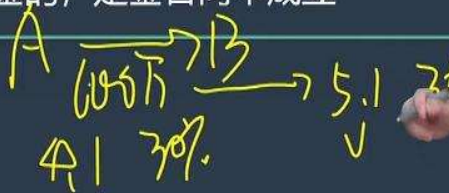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1 讲——相似度 80%

【考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2) 定金的生效

性质	定金合同是 实践性合同 ，从实际交付定金时 成立
数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收受定金一方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成立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91——相似度 90%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老侯提示】超过 20% 的部分，不属于**定金**，而属于**订金**。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17——相似度 90%



(续表)

项目	内容	
补救措施	约定⇒补充⇒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赔偿损失	相当于违约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vs 损失	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请求增加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请求减少违约金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	
定金责任	效力	给付一方不履行无权要求返还，收受一方不履行的双倍返还
	定金合同的形式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实际交付时成立
	定金数额	定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生效
	实际交付≠约定数额	视为变更定金数额；收受一方异议并拒收定金的，合同不成立
	违约金 vs 定金	二选一，不可并用
	定金 vs 损失赔偿	定金<损失，请求赔偿超过定金的损失部分；定金+赔偿≤损失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75%

4. 下列有关定金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定金交付后，交付定金的一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 ✚
- B. 定金的数额应当为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当事人不得自行约定 ✚
- C.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要件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即使主合同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但主合同仍不成立 ✚
- D.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选项 B 错误；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选项 C 错误。✚

10.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下列配置方式中，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采用的是（ ）。

- A. 租用
- B. 建设
- C. 调剂
- D. 购置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 配置

(1) 配置方式：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

(2) 调剂优先原则：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单项选择题的考点调剂优先原则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第03讲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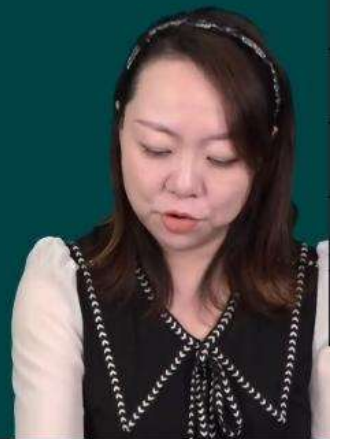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专题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 07. 04）——相似度 95%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范围	(1) 使用 财政资金 形成的资产; (2) 接受 调拨或者划转、置换 形成的资产; (3) 接受 捐赠 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管理体制	(1) 实行政府 分级监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直接支配 (2)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并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各部门 根据职责负责 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
资产配置	配置方式包括 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 , 优先通过调剂 方式配置资产, 不能调剂的, 可采用 购置、建设、租用 等方式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四、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分

(一) 配置★

(1)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2) **(22年单选)**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 可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考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配置	(1)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2)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优先通过调剂方式 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使用	行政机关投资限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投资限制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按照规定权限程序进行。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86——相似度 80%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 配置

- (1) 配置方式: 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
- (2) 调剂优先原则: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91——相似度 80%

表 7-1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考点	具体内容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 范围	包括: ①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②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③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④其他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 配置	调剂(优先采用的方式)、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 使用	接受捐赠的资产, 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 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报废、报损	具体情形: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②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罚没资产的处理	公开拍卖或按规定处理, 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国有资产 出租、处置 收入	非税收入, 国库集中收缴制
应当 清查 的情形	具体情形: ①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②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 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④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C 位夺魁班】李忠魁老师中级 C 位置模拟模拟试题——相似度 95%



10.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直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1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以设定抵押的财产作价出资
- B. 乙以劳务作价出资
- C. 丙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 D. 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86——相似度 90%

(二) 股东出资的类型

1. 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2. 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或者非法的财产

【链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例题 2·单选题】(2022 年卷 1)甲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下列非货币财产中，不能用作出资的是()。

- A. 丙公司的某快餐特许经营权
- B. 乙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 C. 赵某的新能源汽车
- D. 钱某的商标权

解析：选项 A，股东不得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答案：A

1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下列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人员是()。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
- B.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监事
- D.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监事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经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人事任免权

企业类型	人事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非职工代表）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老侯提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新

它可以任免经理副经理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二) 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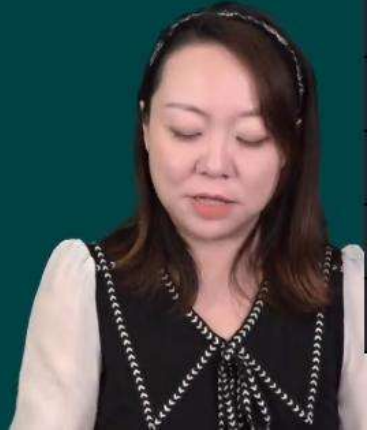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

①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上述第①项、第②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程序、股东出资 (2023. 03. 27)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

人数	50人以下，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出资	<p>认缴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土地使用权，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p> <p>【提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公司，必须具有一定最低注册资本</p>

8:27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3月27日 18:57-21:39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专题精讲第三章退伙、第二章 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出资 (2023. 7. 1)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 月 01 日 13:52-16:58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 位夺魁到

(2) 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据此，股东出资的方式是货币，或者能够用货币估价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土地所有权不能出资，非法的财产（如毒品）不能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不能用货币估价，因此不能出资。
设定担保的财产不是清洁无负担的财产，因此也不能出资。

张稳老师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 02 讲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二、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兼职限制

(一) (21 年单选) 任免★

企业类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 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张楠老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一)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企业类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兼职限制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高管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高管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82——相似度 90%

1.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人事任免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人事任免权，见表 2-7-14。

表 2-7-14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人事任免权

企业类型	人事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非职工代表)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90%

12. 根据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有（ ）。

- A. 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
- B. 国有独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
- D.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人员，包括：（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上述第（1）、（2）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13.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支出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为全面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和支出经济性质两套体系分类编制



- B.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 C.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
- D.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出为入、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7章第02讲——相似度 75 %

第02讲 预算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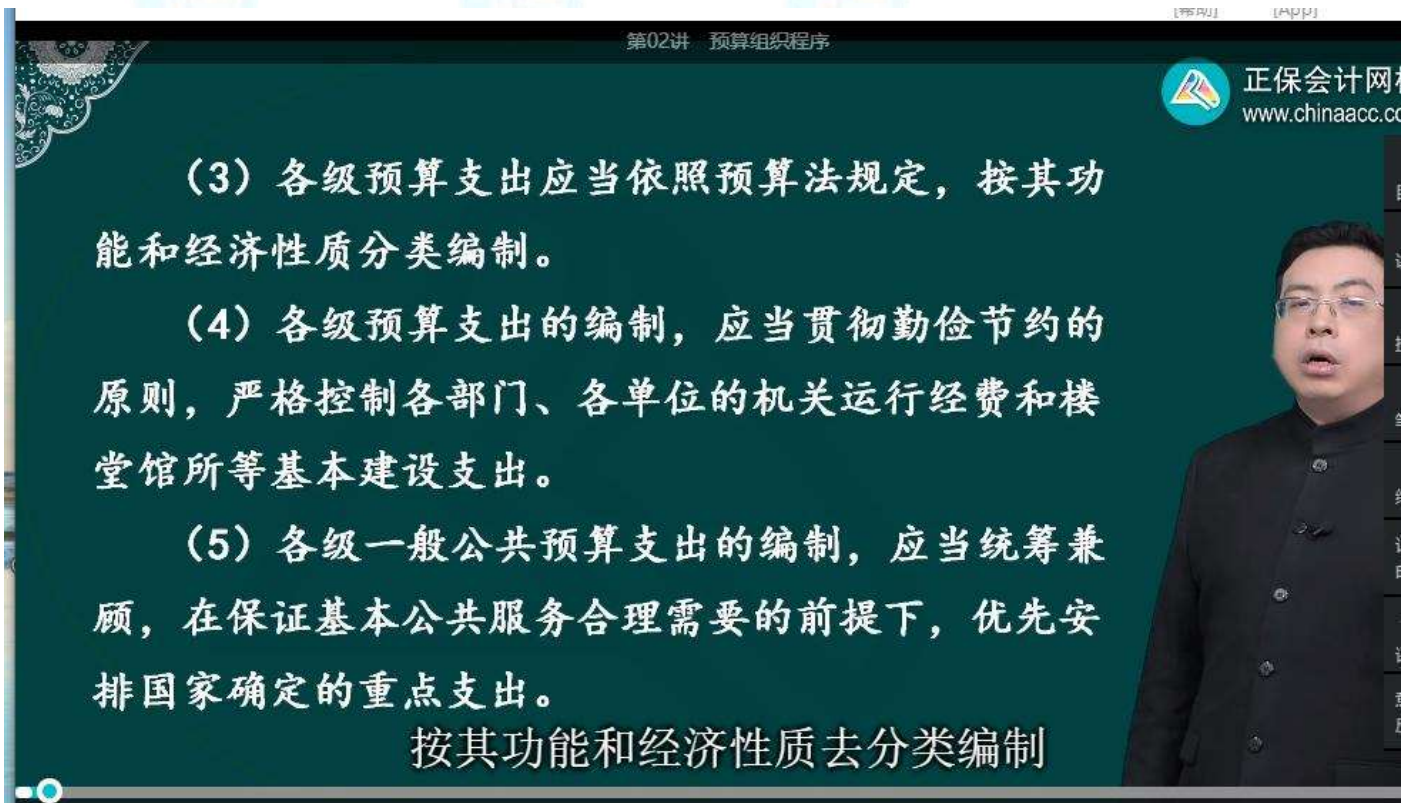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4)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去分类编制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P473——相似度 80%



2. 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1)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 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2)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 不得隐瞒、少列。

(3)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 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4)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 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 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 应当统筹兼顾, 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 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6) 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见表 2-7-9)。(2023 年调整)

表 2-7-9 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

项目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举债(国债)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举债(地方债)
执行限额管理	不得超过 全国人大 批准的限额	不得突破 国务院 批准的限额
限额审批	——	(1) 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常委会批准;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 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用途	——	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偿还	——	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56——相似度 75%

13. 关于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除另有规定外, 不列赤字
- B.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规定, 将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 不得隐瞒、少列
- C. 各级预算收入应当依照规定, 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 D.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 应当统筹兼顾, 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 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13. ABD 【解析】选项 C,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84——相似度 80%



表 7-4 预算编制

考点	具体内容	
预算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预算收入	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 不得隐瞒、少列	
举债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
	地方各级预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 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 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除此之外,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担保限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预算编制要求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扶助社会建设事业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 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预备费的设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应对突发事件或难以预见的开支	
政府收支分类项目	收入	分为类、款、项
	支出	按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 按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1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的利润分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平均分配
- B.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C. 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D. 将利润全部分配给某个合伙人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损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企业中,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72——相似度 90%



2. “欺负人”与“坑爹”(见表 2-3-10)

表 2-3-10 “欺负人”与“坑爹”

考点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欺负人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约定→×)
坑爹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15. 2023 年 5 月 10 日张某出售汽车给钱某,同时约定将汽车借给张某使用一个月,合同当日生效。2023 年 5 月 20 日钱某交付价款。2023 年 6 月 10 日张某交付汽车,2023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产权登记。则钱某取得汽车所有权的时间是()。

- A. 5 月 10 日
B. 5 月 20 日
C. 6 月 10 日
D. 6 月 25 日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因此题目中是借用合同生效时,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5 讲——相似度 80 %

第05讲 动产物权变动、物权保护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权利代替交付。

【老侯提示】“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

为什么呀 因为这个工作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0%



物权的概述

【解释】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物权生效时间
现实交付		实际交付受让人时
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物权变动前，权利人已经占有动产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
	指示交付	物权变动前，第三人占有动产的，返还请求权转让给受让人 转让返还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
	占有改定	物权转让时，约定出让人继续占有动产的 约定生效时

【解释】现实交付与观念交付具有同等效力。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3 讲——相似度 80%

物权变动

(3) (22年单选)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4 讲——相似度 80%

【考点】动产物权变动

二、动产交付制度★★★

现实交付	当事人双方形成合意后，物的出让人将出让之物实际交受让人占有（交付时物权变动）
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事先占有 + 合同生效）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05——相似度 80%

1. 现实交付

出让人将标的物实际交由受让人占有。

2. 观念交付

(1)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2)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老侯提示】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3)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16.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C. 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D.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A 正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



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选项 B 错误。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项 C 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个人独资企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公司，选项 D 错误。

17. 甲、乙、丙、丁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各自出资 25%。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合伙人提出的事项中，可以通过的是（ ）。

- A. 甲提出将自己的设备卖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 2 个同意、1 个不同意
- B. 乙提出自己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 2 个同意、1 个不同意
- C. 丙提出修改企业的经营范围，其他合伙人 2 个同意、1 个不同意
- D. 乙提出装修企业店面，其他合伙人 2 个同意、1 个不同意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选项 A 未能一致同意，不能通过。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项 B 未能一致同意，不能通过。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选项 C 未能一致同意，不能通过。选项 D 不属于“一致同意事项”，合伙协议也没有约定，那么是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通过，可以通过该事项。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71——相似度 80%

**(三)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见表 2-3-9。

表 2-3-9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决议办法		事项
法定	一致同意 (100%)	(1) 订立合伙协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 无、限人 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 无、限人 ，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50%)	合伙企业解散时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绝对禁止 (×)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3) 有限合伙企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约定→100%)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3) 新合伙人入伙；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续表		
决议办法		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约定→100%)		(7)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8)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9)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18. 张某与李某约定 2 月 29 日交货，2 月 29 日李某如约交货，但此时买受人张某下落不明，于是李某提存货物，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提存货物毁损。则对货物毁损承担责任的是（ ）。

- A. 张某
B. 李某
C. 提存机关
D. 张某和提存机关共同负责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提存。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即买受人）承担。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8 讲——相似度 90 %



5. 提存的法律效力

- (1)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 (2) 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3)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法律效力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7 讲——相似度 90%



合同的消灭



(三) 提存的效力

1. 提存人的债务自提存日起归于消灭。
2.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合同的消灭

- (1) 自提存之日起，提存人的债务归于消灭。
- (2) 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 (3) 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4)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9 讲——相似度 90%



【考点】提存 ★★★

五、提存的法律效力 ☆

在债务人
与债权人
之间

①债权人承担

-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 ◆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②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94——相似度 90%



(2) 标的物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情形。

① 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了交付地点

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未约定交付地点

③ 因买受人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的，买受人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

【举例】 赵某家装修，定制了一批家具，双方约定 3 月 18 日前提货，并开具提货单，至 3 月 18 日起某房屋装修未完工，没有提货，3 月 20 日家具厂发生火灾，赵某定制的家具烧毁，损失赵某负责。

④ 因买受人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无法交付，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76——相似度 75%

20. 2022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于 8 月 20 日到甲公司的库房提取所购全部特定货物。乙公司由于自身原因至 8 月 30 日才去提取该批特定货物，但 8 月 25 日甲公司的库房因雷击发生火灾，致使乙公司应提取的部分货物毁损。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乙公司承担该批特定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起始时间是()。

A. 8 月 10 日

B. 8 月 20 日

C. 8 月 25 日

D. 8 月 30 日

20. B **【解析】**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的，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本题中，由于乙公司自身的原因在约定之日 8 月 20 日没有提取标的物，那么根据该规定，应该在 8 月 20 日起，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责任。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15——相似度 75%



表 5-12 提存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提存原因	债权人的原因：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提存的主体	(1) 提存人是 债务人 或其代理人； (2) 公证机关 为提存机关。	
提存标的物	标的物为 动产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通知义务	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提存的效力 (归债权人)	(1) 毁损、灭失的风险； (2) 孳息； (3) 提存费用。	
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债权人	提存之日起 5年内 (超期不领取的，扣除提存费用后归 国家)
	债务人	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75%

5. 甲委托乙运输一批货物到目的港，9月1日启程，9月10日到达目的地，甲在9月3日与丙签订了该批货物的买卖合同，乙在停靠目的港过程中遭遇强风暴，致使货物部分毁损。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丙的货物买卖合同于9月3日生效 ↵
- B. 甲、丙的货物买卖合同于9月10日生效 ↵
- C. 货物的损失由甲承担 ↵
- D. 货物的损失由丙承担 ↵

【正确答案】AD ↵

【答案解析】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9月3日签订合同后，风险即转移给丙。↵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75%

28.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提存的法律效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务人承担 ↵
- B. 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务人所有 ↵
- C.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 D.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2年内不行使消灭 ↵

【正确答案】C ↵

【答案解析】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自登记时设立的有（ ）。

- A. 地役权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 C. 土地承包经营权
- D. 不动产抵押权

【参考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设立。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3 讲——相似度 70 %

第03讲 物权变动的基本规定

物权公示原则


考点		具体内容	
公示方式	不动产	登记	
	动产	交付	
公示原则	不动产	一般情况	登记生效：所有权、抵押权、部分用益物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
		特殊情况	合同生效时生效，同时登记对抗：另一部分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
	动产	一般情况	交付生效：所有权（包括特殊动产）、质权
		特殊情况	合同生效时生效：动产抵押权 登记对抗：特殊动产所有权、动产抵押权

重点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2023.5.15）——相似度 100%

【用益物权设立比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让和移转：登记取得
居住权	书面合同或遗嘱方式，自登记时设立
宅基地使用权	农村村民依法享有
【速记】土地建住宅，同同记记法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5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2023.06.21）——相似度 80%

六、地役权

地役权，是指为实现自己土地的利益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例如，以供役地供他人汲水或排水的地役权，禁止供役地建筑高楼的地役权等。其中，为自身便利而使用他人土地的土地，称为需役地；供他人土地便利而使用的土地，称为供役地。

地役权的立法目的是调整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因实现自己土地的利益而使用他人土地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其社会作用在于通过使用供役地而提高需役地的使用价值。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47-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5%



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归纳】用益物权的设立与流转的总结

种类	物权生效时间		备注
土地承包经营权	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非登记生效，但登记机构应登记造册，确认权利
	物权变动	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1 讲——相似度 70%



【考点】动产物权变动

一、动产物权的变动★★★

(一) 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

生效	交付生效	动产物权(所有权、质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生效时生效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对抗	登记对抗	以动产抵押的,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链接】不动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占有对抗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动产物权以占有动产为对抗要件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P225——相似度 80%

第四关 “偏头关”——物权法律制度

权的有()。

- A. 船舶
- B. 正在建造的房屋
- C. 海域使用权
- D. 集体土地所有权

解析 ▶ 选项 D, 土地所有权不能抵押。

答案 ▶ ABC

(三) 抵押登记

1. 登记设立与登记对抗

登记设立与登记对抗,见表 2-4-24。

表 2-4-24 登记设立与登记对抗

	抵押物	抵押合同	抵押权
不动产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	登记时设立
动产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其他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81——相似度 80%

4.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物权变动自登记时生效的是()。
- A. 地役权
 - B. 动产上设立质权
 - C. 不动产上设立抵押权
 - D. 土地承包经营权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90%

27.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须经登记方可导致物权变动的是()。
- A.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在生产设备上设定抵押权
 - C. 设定地役权
 - D.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C, 登记不是生效条件而是对抗要件。选项 D,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2.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支票出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 B.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 C. 支票上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
- D. 未记载出票人签章的, 票据无效

【参考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支票的相关规定。选项 A,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未补记前的支票, 不得使用。选项 B,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选项 C,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选项 D, 出票人签章是支票出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支票上未记载的, 支票无效。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6 讲——相似度 70%



正保会计 | www.chinaacc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2) 授权补记事项。

① 金额；

② 收款人名称。

【老侯提示1】收款人名称，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便捷

两项内容可以授权补记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7 讲——相似度 7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具体票据

(三) 授权补记—支票特有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1. 金额未授权补记的，不得使用

【解释】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补记，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 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解释】收款人名称并未列入绝对必须记载事项，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甲 → 乙收

甲 → 乙收 → 丙收

甲 → 乙收

甲 → 乙收 → 丙收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的限制、商业汇票、支票等，证券发行与交易、禁止交易的行为（2023.07.16）——相似度 80%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16日 08:49-11:5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为了发挥支票灵活便利的特点,《票据法》规定了可以通过授权补记的方式记载两项绝对记载事项:一是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这就是说,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二是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这可以理解为,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例如,甲公司签发支票给乙公司,但是未记载收款人。乙公司为支付货款,直接将支票交给丙公司,未作任何记载。丙公司将自己的名称记载为收款人后,向付款人主张票据权利。甲公司、乙公司的行为,均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也就是说,就支票而言,我国《票据法》承认了转让背书之外的,授权补记的票据权利转让方式。此外,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7 讲——相似度 70%

本票与支票

2. (14年单选、17年多选) 授权补记事项

★★★★

(1)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① 支票上的金额可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补记;

② “未补记前”的支票,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 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

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在支票上补记其名称。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7 讲——相似度 70%

【考点】支票★

(二) 支票的记载事项

授权补记	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授权收款人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绝对记载事项		【注意】绝对记载事项不包括收款人名称。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68——相似度 100%

2. 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老侯提示】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有 6 项，无收款人名称。

(2) 授权补记事项。

- ① 金额；
- ② 收款人名称。

【老侯提示 1】收款人名称，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老侯提示 2】金额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老侯提示 3】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3) 相对记载事项。

- ①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 ② 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老侯提示】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中无付款日期，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三) 签发要求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老侯提示 1】陷阱：出票时、签发时、开具时。

【老侯提示 2】与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区分。

第六关

3. 甲运输公司因货物在运输中发生事故造成毁损，与乙保险公司发生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管辖法院，甲运输公司提起诉讼。下列人民法院中，对该诉讼有管辖权的有（ ）。

- A. 货物运输目的地法院
- B. 甲运输公司住所地法院
- C. 乙保险公司住所地法院
- D. 保险事故发生地法院

【参考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10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效率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p>【老侯提示1】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p>		

法院是有管辖权的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7 讲——相似度 100%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特殊地域管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或被告住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住所地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运输目的地		
交通事故		保险事故发生地		
		事故发生地		
		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民事诉讼适用范围、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一审程序（2023.03.13）——相似度 95%

(3) 特殊地域管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合同纠纷	<p>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约定履行地，以约定地为履行地，没约或约定不明，争议为给付货币的，为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交付不动产的，为不动产所在地；其他标的，为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即时结清的交易，为交易行为地。信息网络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的，为买受人住所地；其他方式交付的，为收货地。）</p> <p>【提示】一般为卖方所在地，网络交易买方所在地</p>
保险合同	<p>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财产保险：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身保险合：被保险人住所地）</p>
票据纠纷	<p>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法院</p>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3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两审终审、诉讼管辖、审判程序、法院调解、诉讼时效的概念与适用对象（2023.03.27）——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77423992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7日 18:45-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11 讲——相似度 100%

民事诉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北京 运输公司 投保 太平洋保险北京分公司 被告住所地 北京

石家庄市 事故发生地 运输目的地 石家庄

- ①被告住所地：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法院
- ②事故发生地：保定市
- ③运输目的地：石家庄

张楠老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9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民事诉讼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 <u>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u>	①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②运输目的地 ③保险事故发生地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被保险人住所地

投 被
王 → 张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基础先修-第一章 代理、仲裁、民事诉讼（2022.11.9）——相似度 100%

考点四：诉讼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纠纷		管辖法院		或 被告 住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 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 在地	运输工具或运 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 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实施地、结果发生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 最先降落地		
铁、公、水、航运输 和联合运输合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
11月09日 18:53-20:05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P38——相似度 100%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表 2-1-23 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23——相似度 100%

第一章 总论

(续表)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住所地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运输目的地
保险事故发生地			
		或被告住所地	

第一章

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中, 导致其当然退伙的有()。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B.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资不抵债

【参考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5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退伙的分类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当然退伙</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法定退伙</p>	<p>(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p> <p>【老侯提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除名</p>	<p>(1) 未履行出资义务</p> <p>(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p> <p>【老侯提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p>

这个也是没了是吧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普通合伙企业

2. 当然退伙 (法定退伙) ☆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 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100%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自然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法人合伙人或其他组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速记】死了、傻了、没证了、没钱了</p> <p>【提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自然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②法人合伙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提示】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p>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8:58-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三章 退伙、第二章 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出资（2023. 7. 1）——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2) 法定退伙。法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而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两类。

关于当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1日 13:52-16:5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4 讲——相似度 100%



入伙与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记忆提示】“四个丧失”。

(1) **丧命。**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5 讲——相似度 100%

【考点】入伙与退伙☆☆☆

退伙类型	具体情形	退伙时间
法定退伙	<p>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p> <p>②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p> <p>④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退伙自实际发生之日起退伙生效日</p>

行为能力：不当然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78——相似度 100%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续表

退伙	条件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仅限普通合伙人)；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老侯提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43——相似度 80%

6.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有()。
- A.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D.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张倩老师主编《梦2 经典题解》P187——相似度 80%

- C. 经理
 - D. 副经理
4. 张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的小股东，持股 5%；同时，张某还在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公司”)任董事，而甲公司与乙公司均从事保险经纪业

7.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

- A.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B.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187

梦2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做习题

- C.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 绝乙公司代为清偿的要求
- D. 丙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适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一)——相似度 80%



1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D. 未履行出资义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D 应当被除名。

【点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考前刷题密训班】模拟试题 (一) ——相似度 85%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B.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C.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D. 合伙人因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选项 BCD 属于“除名”的情形。

5.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企业中,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有 ()。

- A. 甲国有企业
- B. 乙国有独资公司
- C. 丁上市公司
- D. 丙个人独资企业

【参考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合伙人的身份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组织	一般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普通合伙人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普通合伙企业

2. 合伙人性质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普通合伙人的**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国有、上市和公益社事

小Q点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2023. 04. 23) ——相似度 10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

设立条件	<p>(1) 有2个以上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注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p> <p>(2)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人协商一致，全体签名、盖章生效。</p> <p>(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应协商估价，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和生产经营场所。</p>
设立登记	<p>(1)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p> <p>(2) 领取营业执照前，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p>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3日 18:59-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1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一、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1讲——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咨询电话 010-82318888

70



【考点】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 合伙人身份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
	一般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基础先修-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权利（2023. 1. 4）——相似度 100%

>>> 考点一：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资格	(1)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	(1)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协商或评估，同有限责任公司】 (2)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3)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可以用劳务出资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
01月04日 18:57-20:01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64——相似度 100%



【例题 1·单选题】(2022 年卷 1)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

164

第三关 “紫荆关”——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是()。

- A. 甲国有独资公司 B. 乙上市公司 C. 丙律师协会 D. 丁普通合伙企业

解析 国有独资公司(选项 A)、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项 B)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选项 C)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答案 D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75——相似度 80%

1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是()。
- A. 甲国有企业
B. 乙上市公司
C. 丙公办学校
D. 丁有限合伙企业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62——相似度 100%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

讲考点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至少为 2 人以上,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

62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35——相似度 100%

刷热题

» 优选真题·刷题路

192. (2022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是()。
- A. 甲国有独资公司 B. 乙上市公司
C. 丙律师协会 D. 丁普通合伙企业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90%



18. (2020 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 可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 A. 乙慈善基金会
 - B. 丙公立大学
 - C. 甲国有独资公司
 - D. 丁个人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国有独资公司(选项 C)、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选项 B)、社会团体(选项 A)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26. 甲上市公司、乙普通合伙企业、丙国有独资公司和丁公立大学拟共同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乙、丙、丁中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6.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预算收入中, 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有 ()。

- A.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B.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C.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 D.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参考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算收支范围。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选项 B 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选项 C 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点	具体内容	举例
收入来源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等
支出方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老侯提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侯永斌
《经济法》

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预算法律制度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①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4）——相似度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概念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u>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u> 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 <u>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u> ，如 <u>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u> 等
	收入	政府性基金各 <u>项目收入</u> 和转移性收入
	支出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u>相对应的各</u> 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预算法律制度

预算法律制度

续表

类别	具体规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	来源 (22年单选) 向 <u>特定对象</u> 征收、收取或者以 <u>其他方式</u> 筹集的资金，如民航发展基金、 <u>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u> 、 <u>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u> 等
	收入 政府性基金各 <u>项目收入</u> 和转移性收入
	支出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u>相对应</u> 的 <u>各</u> 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 评价
-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考点】预算收支范围 ★★



- ☰ 目录
- 收起
- 💬 提问
- 📖 笔记
- 📝 练习
- ★ 评价
- 💡 意见反馈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向 特定对象 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等	【收入】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
---------	---	---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72——相似度 70%

梦 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表 2-7-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考点	具体内容	举例
收入来源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支出方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老侯提示】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83——相似度 70%



表 7-3 四本预算

预算项目		收入	支出	
一般公共 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范围	收入范围：①税收收入；②行政事业 性收费收入；③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④转移性收入(上级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 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 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 助)；⑤其他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 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1)按功能划分：①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④科、教、 文、卫、体支出；⑤社会保障及就业 支出。 (2)按经济性质划分：①工资福利支 出；②商品和服务支出；③资本性 支出	
	中央一般 公共预算	中央本级收入+地方向中央的上解 收入	中央本级支出+中 央对地方的税收 返还、转移支付	转移性支出；上 解上级支出；对 下级的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调 出资金、给予无 隶属关系政府的 无偿援助
	地方各级 一般公共 预算	地方本级收入+上级对本级的税收返 还、转移支付+下级的上解收入	本级支出+对上 级的上解支出+对 下级的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	

梦2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打基础

(续表)

预算项目	收入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 入。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 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 以收定支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 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3 必刷 550 题》P101——相似度 70%

刷热题

► 优选全题·刷题路

526. (2022 年)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收入中, 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A.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C. 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D.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95%



6.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有 ()。

A.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B. 民航发展基金

C.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D.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选项 A 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考前刷题密训班】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85%

27.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不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的是 ()。

A. 民航发展基金

B.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C.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D. 社会保险费收入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社会保险费收入属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下列决议中,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有 ()。

A.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B. 股东会的会议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

C.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D.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

【参考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决议瑕疵的法律后果。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7 讲——相似度 100%



决议无效与可撤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老侯提示】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一个月发1个亿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8 讲——相似度 100%

组织机构

2.决议的撤销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有限公司组织机构（2023.04.08）——相似度 90%



(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瑕疵的法律后果 (★)

无效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可撤销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可撤销情形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但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08日 18:58-21:35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0 讲——相似度 100%

公司决议效力

三、决议撤销之诉

(一) 情形

比较项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08日 18:58-21:35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6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公司决议瑕疵的法律后果★★

(一) 决议的无效或可撤销

	决议内容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无效	可撤销
违反公司章程	可撤销	可撤销

【提示】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练习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03——相似度 100%

(五) 公司决议效力

1. 公司决议无效、可撤销和不成立的情形

(1) 决议无效与可撤销(见表 2-2-18)。

表 2-2-18 决议无效与可撤销

考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老侯提示】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2) 决议不成立。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

【老侯提示】对股东会行使职权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不召开股东会

103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表述正确的有（ ）。

- A. 应该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 B. 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 C. 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均应承担有限责任

【参考答案】 A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选项 A，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选项 B，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选项 CD，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4 讲——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债务		考点	
特殊 债务	判定	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对外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对内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 债务	判定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担责任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普通合伙企业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债务

(1) 对外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2023. 04. 23) ——相似度 70%

六、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概念	以专业知识和技能提供有偿服务，名称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
责任承担	<p>(1) 有限+无限责任：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p> <p>(2) 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3) 责任追偿：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以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赔偿</p>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3日 18:59-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4 讲——相似度 10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先企业、后个人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故意或重大过失 闯祸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正保会计 |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5 讲——相似度 100%

【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 <u>专业服务机构</u>
举例	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等
公示	名称中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执业风险防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2)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u>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u>； (3) 执业风险基金应当<u>单独立户管理</u>

正保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73——相似度 80%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见表 2-3-11)

【课外阅读】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由于其专业性和业务的特殊性易导致某些“无良”合伙人违背职业良知,因此其“债务责任承担”上体现“**No zuo no die**”原则。

表 2-3-1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债务	考点		
特定 债务	判定	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 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对外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对内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 债务	判定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55——相似度 70%

8. 甲、乙、丙、丁四位律师共同出资设立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甲因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债务 17 万元,乙、丙 2 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债务 20 万元,则以上债务的责任承担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不承担责任
- B. 甲造成的债务甲个人承担无限责任,乙、丙、丁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C. 乙、丙 2 人造成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 2 人造成的债务由此 2 人承担全部责任
9. 下列选项中,属于动产善意取得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 A. 依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

— 55 —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67——相似度 70%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适用范围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二)企业名称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三)企业的债务承担

企业的债务承担,见前表 3-1。

67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40——相似度 70%



21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办理职业保险
 - B.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
 - C. 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 D. 执业风险基金是从经营收益中提取的或根据相关规定上缴至指定机构所形成的资金

9. 2023 年 3 月 1 日, 张某拾得吴某丢失的一幅名贵字画。3 月 10 日, 张某将该字画转让给袁某。4 月 11 日, 袁某将该字画交给拍卖行拍卖。4 月 15 日, 李某通过拍卖取得了该字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吴某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李某之日起 2 年内向李某请求返还字画
- B. 张某无权将字画转让给袁某
- C. 吴某有权向张某请求双倍赔偿字画损失
- D. 吴某请求李某返还字画时, 李某有权请求吴某支付其购买字画的费用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拾得遗失物。选项 B,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 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选项 AD,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 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但是, 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 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 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6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 评价
- 意见反馈

公开交易补偿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受让人通过“ <u>拍卖</u> 或者向 <u>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u> 购得”该遗失物
支付费用	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 <u>支付</u> 受让人所付的费用”
损失处理	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 <u>向无处分权人</u> （拾得人）追偿”

【老侯提示】 上述规定只适用于受让人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取得遗失物，如受让人通过“私下交易”取得遗失物的权利人可以无偿请求其返还，受让人返还后可以要求“无处分权人（拾得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或者是赔偿责任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所有权

拾得遗失物的一般规定

- 权利人任何时间可追回
- 转让被他人占有
 - 请求受让人返还
 - 时间范围：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
 - 是否向受让人支付对价
 - 是：支付对价，追偿无权处分人
 - 否：无需支付对价，拾得人赔偿受让人
 - 请求无处分权人损害赔偿


甲 (权利人) → 乙 (转让人) → 丙 (受让人)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2023. 5. 10）——相似度 80%



(二) 拾得遗失物 (★★★)

遗失物	非基于占有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 【提示】不是无主物，偶尔掉落不属于，遗失于公共场所属于
法律效果	(1) 应当 返还 权利人，被领取前，应当 妥善保管 ； 【提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 ； (2) 应 通知 权利人或送交 公安机关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 通知 权利人领取或者及时发布 1年期招领公告 （不知权利人）； (3) 权利人领取时，应当支付 必要费用 ； 【提示】拾得人 侵占 遗失物的， 无权 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 无权 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4) 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 1年无人认领 ，归 国家所有 ； 【提示】 悬赏广告 应履行承诺
参照	拾得 漂流物 、发现 埋藏物 或者 隐藏物 参照以上适用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0日 18:57-21:36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6 讲——相似度 100%

物权变动

②**权利人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的情况下**，若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 评价
-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5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所有权的取得

【总结】

拾得人转让遗失物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超过2年

选择①

放弃遗失物所有权向转让人请求损害赔偿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2年内

选择②

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不适用善意取得

方式①: 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

权利人取回+支付对价+追偿

方式②: 拾得人直接转让

①权利人取回+无支付对价

②受让人追偿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基础先修-第四章 物权概述、交付、拾得遗失物、共有 (2023. 1. 31) ——相似度 70%

考点三：拾得遗失物

遗失物	非基于占有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 【提示】不是无主物，偶尔掉落不属于，遗失于公共场所属于
法律效果	(1) 应当返还权利人，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 【提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应通知权利人或送交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及时发布1年期招领公告（不知权利人）； (3) 权利人领取时，应当支付必要费用； 【提示】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4) 自发布公告之日1年无人认领，归国家所有 【提示】悬赏广告应履行承诺
参照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参照以上适用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1月31日 18:57-20: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 应试指南》P210——相似度 100%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返还	拾得人和有关部门责任	(1)应当妥善保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权利人责任	(1)向拾得人或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2)悬赏寻找遗失物的,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不返还	拾得人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三) 遗失物的追回

遗失物追回的前提——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

1. 找拾得人要钱

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拾得人)**请求**损害赔偿**。

2. 找受让人要物

(1)行权时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2)公开交易的补偿(见表 2-4-18)。

表 2-4-18 公开交易的补偿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受让人通过 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 取得该遗失物
支付费用	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 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
损失处理	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 向无处分权人(拾得人)追偿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43——相似度 90%

7. 付某将一价值 5 万元的戒指托其朋友马某保管。保管期间,马某因急需用钱,擅自将该戒指以 4.5 万元卖给不知情的陈某。陈某取得戒指后不慎丢失,戒指被赵某拾得,赵某将该戒指以 4 万元卖给其邻居侯某。3 个月后陈某获知戒指在侯某处,与侯某就戒指所有权归属产生纠纷。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马某将朋友付某托其保管的戒指卖给陈某,属于无权处分
- B. 陈某可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戒指的所有权
- C. 侯某购买的是陈某的遗失物,陈某可以自知道侯某为买受人之日起 2 年内要求侯某返还戒指
- D. 陈某需向侯某支付 4 万元后可取回戒指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88——相似度 95%



15. 李某捡到陈某的电脑，以 5 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甲，甲是一个有资质的二手店店主，丁支付了 5 500 元从甲店购买了该电脑。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陈某可以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 B. 陈某可以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陈某自知道丁购买该电脑之日起 2 年内可以要求丁返还
 - D. 陈某要求丁返还电脑，应当向丁支付 5 500 元的电脑购买价款
16.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添附的有()。

88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53——相似度 95%

295. (2022 年) 李某捡到陈某的电脑，以 5 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甲，甲是一个有资质的二手店店主，丁某支付了 5 500 元从甲店购买了该电脑。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陈某可以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 B. 陈某可以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陈某自知道丁某购买该电脑之日起 2 年内可以要求丁某返还
 - D. 陈某要求丁某返还电脑，应当向丁某支付 5 500 元的电脑购买价款

10.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务免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免除债务后，债权的从权利并不随之消灭
- B.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C.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者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 D. 免除人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参考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的消灭——免除。选项 A，免除债务，债权的从权利，如从属于债权的担保权利、利息权利、违约金请求权等也随之消灭。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8 讲——相似度 80 %

(四) 债务免除

1. 债务免除的要件

- (1)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 (2) 免除人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 (3)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

29:00 / 35:14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2 X 超清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抵销、提存、免除、混同、合同解除、违约责任(2023. 5. 11)
——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四、免除

(一) 免除的概念

债务的免除，是指权利人放弃自己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从而使合同义务减轻或者使合同终止的一种形式。

(二) 免除的要件

- (1) 债权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者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 (2) 免除是债权人处分其债权的法律行为，所以，免除应符合法律行为要件的有关规定，如免除人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 (3)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债权人免除其债务人的债务，使得债权人无法清偿自身债务，债权人的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撤销债权人免除债务的行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1日 18:48-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1 讲——相似度 80%




合同的消灭

五、免除★★★

(1)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2) 免除债务，债权的从权利如从属于债权的担保权利、利息权利、违约金请求权等也随之消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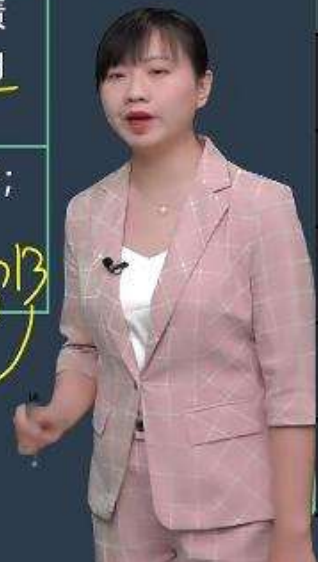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0 讲——相似度 80%

【考点】免除 ★

基本规定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u>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u>
免除的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除的意思表示应当向<u>债务人或其代理人</u>作出； 2.免除人须具备<u>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u>； 3.免除不得<u>损害第三人利益</u>。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87——相似度 100%



(四) 债务免除

1. 债务免除的要件

- (1)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 (2) 免除人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 (3)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2. 免除的法律效力

- (1)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 (2) 免除债务，债权的从权利也随之消灭。
- (3) 债权人免除连带债务人之一的债务的，其余连带债务人在扣除该连带债务人应分担的份额后，仍应就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B.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
- C.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D. 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

【参考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本题四个选项表述均正确。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3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2. 受托管理人制度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老侯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并且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7 讲——相似度 8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投资者保护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选任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保险法基本原则（2023.06.26）——相似度 70%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先行赔付制度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6月26日 18:58-21:42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3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投资者保护★★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受托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00——相似度 100%



2. 受托管理人制度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老侯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六) 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诉讼

发行人的“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400

12.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的有()。

- A.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
- B. 设定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 C.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D.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参考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7章第5讲——相似度 100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

-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4 讲——相似度 100%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4）——相似度 100%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一、政府采购原则 (★★)

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
【提示】	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 违背公平原则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 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以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作为 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 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7章第4讲——相似度 100%

【考点】政府采购当事人 ★

6.公平对待供应商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④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⑤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⑥**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⑧**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P488——相似度 100%



2. 公平竞争原则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88

第七关 “玉门关”——财政法律制度

④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⑤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⑥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66——相似度 90%

12.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情形的是()。

1

- A. 有依法纳税的记录
- B.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C. 由于采购医疗项目,规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行业规定的资质
- D. 要求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乙两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A 机关招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果中标,甲、乙公司应当对 A 机关承担连带责任

166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95%



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下列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有 ()。
- A.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B.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 C.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D.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3. 甲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给丙, 影响了乙的债权实现, 丙是知情的仍受让了该财产, 乙起诉撤销 ()。
- A.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律师费, 由债务人负担
 - B. 乙将丙作为被告人
 - C. 向甲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与丙的财产转让行为被撤销, 一经撤销自始无效

【参考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合同的保全——撤销权。选项 B, 债权人在提起撤销权诉讼时, 应以债务人为被告。选项 A,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承担。选项 C,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选项 D, 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 其行为自始无效。第三人应当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点评】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履行、保全、合同变更和转让 (2023. 5. 27) ——相似度 90%

续表

诉讼	(1) 以 债务人 为被告, 受益人或受让人为 第三人 ; (2) 以 自己的名义 , 向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行使范围以 债权为限 , 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 自始无效 ; (4) 律师费、差旅费等 必要费用 , 由 债务人承担
期限	(1) 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行使; (2) 自 行为发生 之日起 5年内 不 行使 , 消灭

【速记】 债务人做了不该做的事, 债权人请求法院撤销

形如反 反如形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7日 18:58-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 第五章 撤销权、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清偿 (2023. 5. 6)

——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四) 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1) 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 其行为自始无效。第三人应当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2) 第三人返还或者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 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3)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承担。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06日 18:53-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 逐章精讲-第五章 第三人履行合同、合同转让、抗辩权的行使、合同保全、定金 (2023. 06. 20) ——相似度 80%

3. 撤销权的行使与效力

身份	原告: 债权人,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 债务人 第三人: 受益人或受让人
行权期限	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年内 没有行使的, 该撤销权 消灭 。
撤销范围	以债权人的 “债权为限”
费用承担	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 “债务人” 负担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6月20日 18:57-20:1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14.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表述中, 说法正确的有 ()。

- A.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B.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履行维修义务
- C. 承租人破产, 租赁物属于承租人
- D.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 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

【参考答案】 AB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融资租赁合同。选项 C,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5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 |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3)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由“承租人”承担。

【老侯提示】租赁合同, 维修义务由出租人承担。

(4)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的, 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老侯提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 标的物的“质量瑕疵、维修、风险承担”等, 一般情况下与出租人无关。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4 讲——相似度 100%



具体合同

(三) **承租人的义务**

1. **物上维修责任**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2. **物上侵权责任**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物权概述（2023. 5. 26）——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3)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6日 18:51-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20 讲——相似度 100%



融资租赁合同

(四) 对第三人造成损害★★★

【提示】本知识点涉及22年综合、21年单选、19年简答、18年判断、18年简答。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张楠老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22 讲——相似度 100%

【考点】融资租赁合同

(3) 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

①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②承租人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徐晓雯老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股票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内幕信息、一致行动人（2023.06.29）——相似度 70%



租赁物归属



①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②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77423992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6月29日 18:58-20:0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13——相似度 90%

【例题 2·单选题】（2021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大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根据乙公司的选择，甲公司向丙公司订购一台大型机械设备，出租给乙公司使用，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租金。下列关于甲公司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该机械设备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甲公司承担责任
- B. 甲公司要求丙公司变更订购的机械设备型号，无须经乙公司同意
- C. 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甲公司履行该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
- D. 在租赁期间内，甲公司享有该机械设备的所有权

解析 ▶ 选项 A，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选项 B，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选项 C，融资租赁期间，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由承租人承担。 **答案** ▶ D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28——相似度 100%



22.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将租赁物转让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B. 出租人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承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28 —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三)

- D.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15——相似度 100%

- A. 陈某转让债务的行为未经过周某的书
面同意, 该转让行为无效
- B. 陈某经李某同意即可转让债务, 但未
书面征求周某的同意, 因此周某对
10 万元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C. 陈某经李某同意即可转让债务, 该转
让行为有效
- D. 陈某经李某同意即可转让债务, 但未

31. 下列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出租人、出卖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承
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
- B.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
物, 租赁物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出租
人不承担责任

115

梦 2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做习题

- C.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
于承租人的破产财产
- D. 租赁期满, 当事人可以约定租赁物所
有权属于承租人

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的, 一旦约定解除
的条件成就时, 合同自动解除。 ()

14.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 合同中的结算和
清理条款也丧失法律效力。 ()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64——相似度 100%



349.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将租赁物转让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B. 出租人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承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D.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考前刷题密训班】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80%

1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属于破产财产
- B. 承租人占有融资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 C.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D.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15. 赵某与其子女之间因其赡养问题产生纠纷, 下列纠纷解决途径中, 适用于解决赡养纠纷的有()。

- A. 和解
- B. 仲裁
- C. 民事诉讼
- D. 行政复议

【参考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纠纷解决途径。选项 A, 和解是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协商、互谅互让, 进而对纠纷的解决达成协议的方式。选项 B,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不能进行仲裁。选项 C, 民事诉讼适用于解决横向关系经济纠纷, 即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 可以提起民事诉讼。选项 D, 行政复议适用于解决纵向关系经济纠纷, 即行政管理相对人和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 错答、不答均不得分, 也不扣分。)

1.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2 讲——相似度 90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一) 设立方式

- 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老侯提示】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它的设立方式有两种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5 讲——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程序、股东出资
(2023.03.27) ——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设立程序 (★★)	
发起人发起	只能发起设立，发起人为数人，应签订发起协议或作成发起人会议决议
订立章程	<p>公司最基本的法律文件，是公司处理内外关系和经营活动的基本规则，包括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名称、住所、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等【速记】代购明珠贩子）、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特别股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股股东、受益人姓名和名称及住所、实物出资事项、公司设立费用及支付方法、盈余分配方法、公司解散事由及清算办法等）和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未列举但与公司运作有关）</p> <p>【提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违法，章程无效，公司不成立</p>

课程信息

-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 上课时间
03月27日 18:57-21:39
-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二章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股份（权）转让、股东退出公司、少数服从多数 (2023.7.6) —— 相似度 8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C位夺魁班

5.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外，还应当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方为有效。

课程信息

-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 上课时间
07月06日 18:40-22:02
-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3 讲——相似度 90%



两类公司设立的条件与程序

2.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4 讲——相似度 90%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提示】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86——相似度 80%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守将二：注册资本(★★★)(2017年简答题、综合题；2018年、2019年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2020年多选题、简答题；2021年单选题、多选题；2022年单选题、判断题、简答题) <<本关主将>>

(一) 注册资本的概念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老侯提示】非“实缴”的出资额。

2.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 发起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老侯提示】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再向他人募集股份。

(2) 募集设立：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老侯提示】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如银行、保险公司等)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

【例题1·判断题】(2022年卷2)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答案：√

第一关

张倩老师主编《梦2 经典题解》P37——相似度 70%

讲考点

一、公司设立的相关问题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VS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VS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见表 2-3。

表 2-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VS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股东(发起人)限制	1-50 人	2-200 人且半数以上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实收股本总额 发起人认购≥35%
章程的制定	全体股东	全体发起人	发起人制定，创立大会通过
章程约束对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出资方式的限制	不得以 劳务 、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章程定)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小Q点

(1) 发起人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设立后就是公司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方式类似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要求一次性全部缴足，但发起设立的发起人在全部股份募足后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而募集设立方式在设立时认购股份的不仅有发起人还有发起人以外的认股人，由于涉及认股人利益，法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设立程序，包括发起人对认购股份的限制以及注册资本必须实缴。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其地上新增的建筑物属于抵押财产范围。()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财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0 讲——相似度 100 %

(5) 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

① 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

② 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使用权抵押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5 讲——相似度 100%



第05讲 担保物权概述、抵押财产的范围、抵押合同

担保物权

《担保司法解释》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Handwritten notes: 18, 14x, 20, 3B, 2x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2023.5.15）——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新增建筑物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土地上新增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时**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价款**无权优先受偿**

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不包括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

【总结】抵押后新增、续建、规划中未建造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对象

桌前抵押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5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抵押登记、抵押权的效力（2023.06.24）——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obol.edu.cn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4日 14:27-17:2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4)代位物。基于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抵押权的效力当然及于抵押物的代位物。

(5)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此外，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2 讲——相似度 100%

抵押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三) 关于抵押财产的其他规定

1. 抵押财产的“房地一体”原则

③土地抵押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

②房屋和占用土地均不能单独抵押，只能是一并抵押

①房屋与土地不可分离

土地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9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抵押权及其标的物的范围

5.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

(1)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A公司向甲银行借款1000万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拍卖所得价
款共1500万

房屋：700万
无权优先受偿

借款期满，A公司
无力偿还，甲
银行行使抵押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800万
优先受偿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24——相似度 100%

(5)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

①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

②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 2·多选题】(2022 年卷 2)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中，可以设立抵押

224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80——相似度 80%

5.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均无权优先受偿。()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54——相似度 100%



307. 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54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4 讲——相似度 90 %

单选题 · 2020年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机构中，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A. 中国人民银行

B. 自然资源部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C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3 讲——相似度 70%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 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国务院 ✓
 改革
 地方改革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4）——相似度 10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出资人职责代表机构	(1) 国务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代表;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	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2 讲——相似度 100%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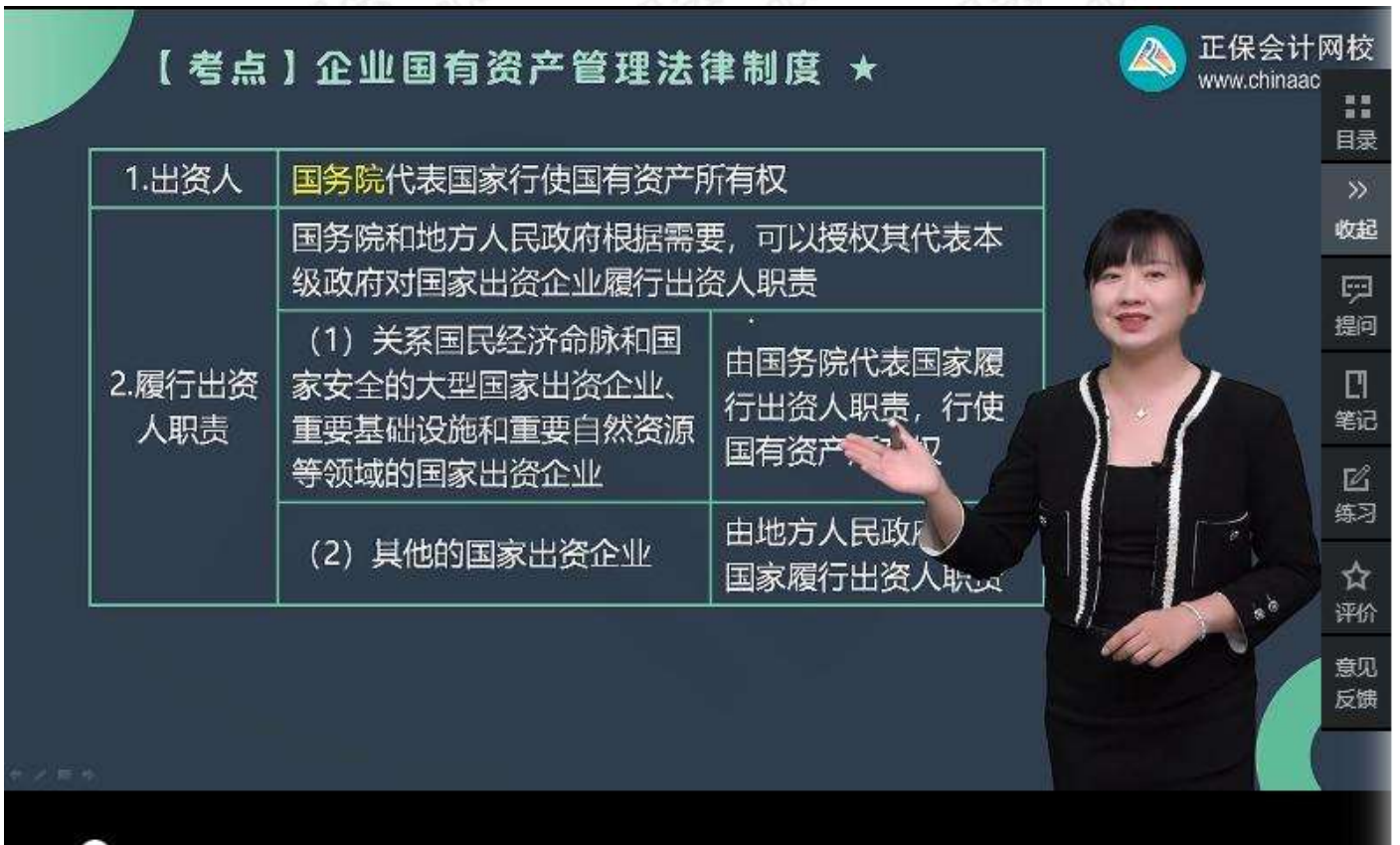
☆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1. 出资人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2. 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代表本级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1) 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	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2) 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	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82——相似度 90%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例题 1·单选题】 (2020 年)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机构中，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A. 中国人民银行 B. 自然资源部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答案 ▶ C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78——相似度 90%

28.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C. 财政部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94——相似度 100%

475.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C. 国家主席 D. 国务院

【C 位夺魁班】 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95%

9. (2020 年)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机构中，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A. 中国人民银行
B. 自然资源部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 模拟试题 (三) ——相似度 95%

1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家主席
D. 国务院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4. 集中采购机构属于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门设立的非营利性事业法人。（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事业法人。

5. 债务人将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经过债权人同意。（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义务移转。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7 讲——相似度 100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二) 合同义务转移

1. 转移程序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6 讲——相似度 100%



合同的转让

二、合同义务移转

(一) 债务转移

1.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同的消灭、违约责任（2023.05.31）——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三、合同义务转移 (★★)

对债权人生效	债权人同意，否则，对债权人 不生效 ，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 【提示】 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同意，未表示视为拒绝
第三人加入债务	(1) 与债务人 约定加入 债务并 通知 债权人； (2) 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 愿意加入 债务，债权人 未拒绝 【后果】 第三人在愿意承担的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不得转移的义务	(1) 性质上不可移转 （演出、基于特别信任的委托）；(2) 约定不可移转 ；(3) 法律规定不可移转
法律效力	新债务人成为 合同的当事人 ，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 抗辩权 ，从债务 随主债务转移 ，专属于原债务人的除外

【提示】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速记】转债权需**通知**，转债务需**同意**，债权债务同时转需**同意**。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31日 19:00-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撤销权、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清偿（2023.5.6）——相似度 90%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06日 18:53-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②当事人约定不可移转的合同义务。
③法律规定不可移转的合同义务。
(3) 须存在合同义务移转的协议。较为常见的合同义务移转协议是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债权人也可以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协议来实现合同义务的移转。
(4) 须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同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承担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9 讲——相似度 10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一) (22年判断、18年单选) 免责的债务承担★★

1. 成立条件

(1)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8 讲——相似度 100%

【考点】合同的转让

二、合同义务移转 ★★

(一) 合同义务移转的条件

1. 有效的合同义务存在，合同义务原则上可移转，须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D → A → B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第三人履行合同、合同转让、抗辩权的行使、合同保全、定金（2023.06.20）——相似度 90%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合同主体没有发生	1. 必须征得“第三人”同意。 2. 第三人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利他合同）	双方当事人约定...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的转让	合同权利转让（债权转让）	合同主体发生了变动	1.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 2. 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合同义务转移（债务转让）		1.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2. 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06月20日 18:57-20:14
- 课程大纲：【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16——相似度 80%



10. 债务人将债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应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在合理期限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
11. 债务人转让债务，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
12. 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一方

116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68——相似度 100%

375. (2022 年)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6.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预约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订立义务，另一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约合同。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点评】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二) 预约合同vs本约合同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预约合同是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合同的合同；本约合同是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行政诉讼裁定管辖、诉讼参加人、第五章 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方式、格式条款（2023.4.10）——相似度 100%

6. 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预约合同是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合同的合同；本约合同是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预约合同的目的在于订立本约合同，当事人之所以不直接订立本约合同，主要是基于法律或事实上的原因，当时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不成熟，故先行订立预约合同，从而约束对方，以确保其后本约合同的订立。《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上课时间**
04月10日 18:45-22:02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考点】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	预约合同	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合同的合同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约合同	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	



知识点练习

【面授】考前摸底卷（一）——相似度 98%

7.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1)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7. 合伙企业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权利。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3 讲——相似度 90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X)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约定→√)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约定→100%)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约定→√)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4 讲——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有限合伙企业

(四) 允许自我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物权法通则 (2023. 04. 27) ——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VIP] 经济法-逐章精讲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关联交易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的除外 (先约定, 无约定可以)	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 (先约定或同意, 否则不得)
竞业禁止	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义务；有约定除外 (先约定, 无约定可以)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绝对禁止)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三章 退伙、第二章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出资 (2023. 7. 1) ——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九)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出质作出约定, 如有特殊约定, 应按特殊约定进行。
4.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5 讲——相似度 90%



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归纳】关联交易与竞业禁止的总结

主体类型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普通合伙人	可以：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严格禁止
有限合伙人	可以，除非合伙协议有相反约定	



正保会计 |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6 讲——相似度 90%

【考点】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五) 有限合伙人权利

关联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同业竞争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正保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87——相似度 90%

6.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可以约定普通合伙人可以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14——相似度 70%

10.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权利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14 —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二)

- A.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B. 有限合伙人不得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C.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D.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68——相似度 70%

13. 吴某是 A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吴某又与张某出资设立 B 公司, 经营与 A 企业相同的业务。其他合伙人主张其违背了竞业禁止义务, 吴某则认为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 自己的行为并不违法。吴某的主张不成立。

()

【考前刷题密训班】摸底试题(二)——相似度 80%

12. 张某为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未就合伙人权利义务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张某权利义务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可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B. 不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C. 可以自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D. 可以对外代表甲有限合伙企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D: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选项 B: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C: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的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积金。《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7 讲——相似度 100 %

公积金的用途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弥补亏损	√	×
扩大生产经营	√	√
转增资本	√	√

【老侯提示】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2 讲——相似度 100%

财务与会计

三、公积金★★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名称		来源	限制	用途	转增资本限制
盈余公积金	法定	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法定公积 ≥注册资本 50% 可提 可不提	①弥补亏损 ②扩大生产经营 ③转增资本	留存公积金 ≥转增 前注册资 本的 25%
	任意	税后利润提 取, 股东 (大) 会自 行决定	无		无
资本公 积金		资本溢价、 接受赠与等	—	①扩大生产经营 ②转增资本	—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公司股票、债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2023. 4. 20）——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zhibaoedu.com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3.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 **转增**公司资本。

【提示1】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提示2】 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 **法律没有限制**。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速记】 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 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提, 转增资本至少保留**注册资本25%**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0日 18:58-22:1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6 讲——相似度 100%

公司财务、会计

续表

类型	来源	用途
法定公积金	①公司税后利润10%提取; ②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①弥补公司亏损; 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③转增公司资本 【提示】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所留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任意公积金	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7 讲——相似度 100%

【考点】利润分配★★

2. 公积金的用途

- (1) 弥补公司亏损。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 转增公司资本。

用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	法律没有限制
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35——相似度 70%



第二关 “居庸关”——公司法律制度

2. 资本公积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3. 公积金的用途

公积金的用途，见表 2-2-37。

表 2-2-37 公积金的用途

考点	盈余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弥补亏损	√	×
扩大生产经营	√	√
转增资本	√	√

【老侯提示】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57——相似度 7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三、公积金

公积金，见表 2-27。

表 2-27 公积金

名称	来源	提取比例	限制	用途	转增资本限制
盈余 公积金	法定	税后利 润提取	10%	(1) 弥补亏损； (2) 扩大生产经营； (3) 转增资本	留存公积金 ≥ 转增前 注册资本的 25%
	任意	股东(大)会 自行决定	无		无
资本公积金	资本溢 价形成	—	—	(1) 扩大生产经营； (2) 转增资本	—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38——相似度 80%

38. 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留存的金额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 (一) ——相似度 99%

8. (2020 年)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正确答案】 Y

【考前刷题密训班】摸底试题 (二) ——相似度 90%



8.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法定公积金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 C.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 D.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 可以不再提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选项 C: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选项 D: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

9.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承诺期内, 收购人可以撤销要约。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要约收购。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2 讲——相似度 100 %

6. 收购期限 $30\text{日}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text{日}$

7. 撤销要约
承诺期内, 不得撤销。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6 讲——相似度 100%



上市公司收购

2. 收购要约的期限 30日 ≤ T ≤ 60日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
 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
 收购要约。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保险法基本原则（2023. 06. 26）——相似度 100%

4. 要约收购

途径	通过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收购条件	持股比例达到30% + 继续增持股份	
收购方式	全面要约	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全部”股份
	部分要约	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部分”股份
收购期限	30天 ≤ 收购期限 ≤ 60天（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撤销要约	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6日 18:58-21:4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4 讲——相似度 100%



上市公司收购

2. 撤销与变更要约的限制

(1)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2)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2 讲——相似度 100%

【考点】上市公司收购

要约收购的方式	要约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要约对象	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东	
	收购份额	全部股份	每个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收购期限	30天 ≤ 收购期限 ≤ 60天，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不得存在：①降低收购价格；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③短收购期限		
责任	【收购人】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董事】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93——相似度 100%



第六关 “嘉峪关”——金融法律制度

5. 支付方式(见表 2-6-31)

表 2-6-31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适用情形
现金	(1)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 全面要约 ; (2)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规定而发出 全面要约
依法可转让的证券	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现金与证券相结合	——

6. 收购期限: 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

7. 撤销要约: 承诺期内, 不得撤销

8. 变更要约(见表 2-6-32)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一)——相似度 90%

27.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要约收购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B. 收购人持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 一般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C. 要约收购期间, 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 D. 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天并不得超过 90 天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D,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并不得超过 60 日,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面授】考前摸底卷(二)——相似度 90%

23.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要约收购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可以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期限内, 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C. 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属于要约收购
- D. 除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选项 C,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 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 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选项 D,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免除发出要约的规定。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90%



16.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 不得变更其收购要约, 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 D.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选项 B 的说法不符合规定。

10.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

The slide content is as follows:

正保会计 |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2) 部分无效。

① 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② 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 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③ 法律行为的非主要条款, 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老侯提示】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法律行为

2.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举例】 王某向李某收购一批文物，其中包括国家禁止流通的出土文物。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代理、仲裁基本原则、协议、程序（2023.03.07）——相似度 100%

(五) 无效法律行为

【无效法律行为】是指对于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的法律行为。

【提示1】无效法律行为并非不发生法律效力，可能引发侵权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公法上的责任等。

【提示2】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07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附条件附期限法律行为、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代理制度（2023.03.15）——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

(五)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

无效法律行为并非不发生任何法律后果，可能引发侵权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公法上的责任等。

无效法律行为，按照无效原因存在于行为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5日 18:37-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5 讲——相似度 100%

民事法律行为

五、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一) 前提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

(二) 部分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法律行为****五、无效的法律行为 ★★★****(一) 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1. 无效的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

当然无效

绝对无效

2. 按无效原因无效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目录

>>

收起

提问

提问

笔记

笔记

练习

练习

评价

评价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

【面授】考前摸底卷（一）——相似度 90%

2.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 B.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C.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影响整个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D.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C，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四、简答题（本类题共 3 小题，共 18 分。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1. 2019 年 8 月 1 日，陈某、魏某、刘某、孙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四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0%，30%和 40%。

陈某和孙某均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额，魏某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额应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前清缴。刘某伪造出资评估报告，以其所有的一台设备作价出资 30 万元。后经评估机构评估，该设备在评估当日市场价值为 10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由于多次催缴魏某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额，甲公司股东会作出解除魏某股



东资格的决议。魏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陈某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魏某承担违约责任。

2023 年 6 月 10 日，甲公司出现经营危机，无力向乙公司支付 40 万元货款。甲公司请求刘某补足欠缴出资额差额 20 万元，刘某无力承担。甲公司遂向陈某、孙某请求就该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法院是否应该支持魏某的请求？说明理由。
- (2) 陈某是否有权请求魏某承担违约责任？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是否有权请求陈某、孙某就该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说明理由。

【答案】

(1) 法院不支持魏某的请求。(0.5 分)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5 分)

(2) 陈某有权请求魏某承担违约责任。(0.5 分) 根据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1.5 分)

(3) 甲公司有权请求陈某、孙某就该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0.5 分)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1.5 分)

2. 2023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向乙银行贷款 100 万元，贷款期限 7 个月，双方同时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甲公司以其现有的和在贷款清偿前可能获得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为乙银行设立浮动抵押，抵押合同当天签订并生效。2023 年 2 月 10 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6 月 20 日，丙公司将 M 设备赊销给甲公司。6 月 22 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在 M 设备上设立抵押权，用于担保购买 M 设备的价款。6 月 23 日抵押合同生效。6 月 25 日，丙公司交付 M 设备。6 月 27 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8 月 1 日，甲公司将 M 设备借给丁使用并约定，由丁公司承担维修费。丁在使用 M 设备时出现故障，将 M 设备送至戊修理厂进行修理。

2023 年 8 月 25 日，因丁公司不愿支付 5 万元修理费，戊将 M 设备留置。甲公司主张 M 设备不属于丁，戊修理厂无权留置。

2023 年 9 月 1 日，因甲公司无力偿还债务，乙银行和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均包含就 M 设备的拍卖款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根据以上资料和物权法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丙公司抵押权设立的期限是哪一天? 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以其设备不属于丁公司为由主张戊修理厂无权留置,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说明理由。
- (3) 乙银行请求就 M 设备的拍卖价款优先于丙公司受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说明理由。

【答案】

(1) 丙公司抵押权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设立。(0.5 分) 根据规定, 以动产抵押的,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题目中, 6 月 23 日抵押合同生效, 此时丙公司抵押权设立。(1.5 分)

(2) 不符合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 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5 分)

(3) 不符合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1.5 分)

3. 2023 年 3 月 5 日, 张某自 4s 店购买一辆汽车, 并于当日对该汽车与甲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甲保险公司已按照保险法规定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

2023 年 5 月 5 日, 张某将该汽车转让给王某, 并将该转让事项通知甲保险公司, 甲保险公司未答复。次日, 王某因醉酒驾车发生单方交通事故, 王某请求甲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甲保险公司以其并非被保险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甲保险公司告知王某, 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约定: 因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甲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王某以甲保险公司未明确告知自己该免责条款的内容为由, 主张该免责条款不属于合同内容。

因该交通事故较小, 王某自己承担了维修费用。2023 年 6 月 10 日, 王某认为该商业险并未起到保障作用, 于是对甲保险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请求, 甲保险公司以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为由拒绝退还保险费。

根据以上资料和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保险公司以王某并非被保险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简要说明理由。
- (2) 王某以甲保险公司未明确告知该免责条款的内容为由, 主张该免责条款不属于合同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保险公司以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为由拒绝退还保险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 保险人作出答复前, 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5分)

(2) 不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保险标的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 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5分)

(3) 不符合规定。(0.5分) 根据规定,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1.5分)

五、综合题(本类题共1题, 共12分。凡要求说明理由的, 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2022年5月1日,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将一台设备出租给乙公司, 租期2年, 乙公司一次性支付租金100万元。同时, 甲公司就该设备与丙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约定保险金额200万元。甲公司己将该设备交付给乙公司。

甲公司的监事赵某怀疑甲公司与乙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请求监事会调查, 遭到监事会主席的拒绝。故赵某自己聘请某会计师事务所调查, 赵某请求甲公司承担该费用被拒绝。

2022年7月1日, 住乙公司附近的张某因该设备产生的噪声太大打扰其午休, 利用乙公司安保人员工作的疏漏, 将该设备偷偷搬至乙公司围墙外由其承包的一片林地中。乙公司调取监控录像后发现要求张某返还设备并承担相关误工损失, 张某以乙公司并非设备所有权人为由拒绝。乙公司遂报警, M市N县公安局Q派出所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3天的处罚决定, 张某不服拟向M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2022年8月1日, 在乙公司隔壁的丁有限合伙企业因安全事故发生爆炸, 导致该设备毁损。乙公司无法继续使用, 乙公司请求甲公司退回部分租金50万元, 甲公司该爆炸原因并非由其导致拒绝退还租金。

2022年8月10日, 丙保险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200万元, 同时向丁企业索赔200万元。丁企业以丙保险公司并非设备所有人为由拒绝赔偿。

2022年9月1日, 丁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陈某决定退伙, 其入伙时的认缴出资为80万元, 实缴出资50万元, 退伙时取回的财产20万元。丙保险公司请求陈某承担责任, 陈某以已经退伙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资料以及行政复议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物权法、合同法、保险法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请求甲公司承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 (2) 张某以乙公司并非设备所有人为由拒绝赔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 (3) 张某是否有权向 M 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 (4) 甲公司该爆炸原因并非由其导致拒绝退还租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 (5) 丁公司以其并非设备所有人为由拒绝向丙保险公司赔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 (6) 丙保险公司请求陈某承担责任，陈某以已经退伙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赵某请求甲公司承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题目中设立了监事会，应当是监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监事赵某自行聘请，公司不承担该费用。(1.5 分)

(2) 张某以乙公司并非设备所有人为由拒绝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题目中，乙公司是承租人，是占有人，有权要求返还原物并赔偿损失。(1.5 分)

(3) 张某无权向 M 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0.5 分) 根据规定，对政府工作部门（公安局）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派出所）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可以向 N 县公安局或 N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1.5 分)

(4) 甲公司该爆炸原因并非由其导致拒绝退还租金，不符合法律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1.5 分)

(5) 丁公司以其并非设备所有人为由拒绝向丙保险公司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1.5 分)

(6) 陈某以已经退伙为由拒绝承担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0.5 分)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1.5 分)

